

关于《合肥市瑶海区二十埠河流域环境治理及产业融合发展（EOD）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合肥东新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报来的《合肥市瑶海区二十埠河流域环境治理及产业融合发展（EOD）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察、资料审核、专家评审、集体审议，现批复如下：

一、合肥市瑶海区二十埠河流域环境治理及产业融合发展（EOD）项目主要包括二十埠河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智新创谷产业园项目和青年创意田园三期文旅项目，总投资约16.22亿元。

1. 二十埠河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包括30个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改造管网长度共计约44.43 km）、河道水生态修复工程（对二十埠河、小板桥河进行修复，总修复面积约2.5万平方米）、生态塘修复工程（建设泵站1座，总修复面积约8.66万平方米）、内源污染清除工程（对二十埠河和小板桥河部分河段、广德路明渠以及二十埠河沿岸部分坑塘进行清淤，总清淤量约12.81万立方米，配套设置2个临时淤泥干化场）。

2. 智新创谷产业园项目：位于大众路西侧、淮南东路（规划）南侧，沿水东路两侧分布2个地块（西侧地块新型工业用地、东侧地块一类工业用地），总占地面积约146.9亩，总建筑面积约23.64万平方米，仅进行房地产建设，不含入驻项目内容。

3. 青年创意田园三期文旅项目：主要建设智能机器人水域、陆域测试场地，淮铁文化公园、青创集文化街区、钟油坊火车博物馆等，依托现有耕地、林地、坑塘等打造田园、氧吧、水域空间等。

本项目设置 1 个临时施工营地，不设临时取弃土场。

本项目经合肥市瑶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号：2501-340102-04-01-686360）。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环评单位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三、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如项目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在施工期和运营期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1. 加强水环境保护。淤泥干化场沉淀调节废水上清液循环利用，回用于水力冲挖，板框压滤废水经絮凝沉淀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入小仓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达标排放。智新创谷产业园和青年创意田园三期文旅项目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二十埠河淤泥干化场、小板桥河淤泥干化场和施工营地内设置移动厕所，办公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入小仓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达标排放。临时施工营地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入小仓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达标排放。

2. 强化大气污染防控。淤泥干化场中，脱水固化环节应封闭作业，在淤泥处理和泥饼暂存时加入除臭剂，及时清运泥饼，减少泥饼堆放时间，减少臭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相关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施工营地食堂须安装经国家环保产品认证的油烟净化器，油烟经净化处理后经管道引至屋顶达标排放。

3.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机器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小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落实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落实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要求。干化泥饼依法依规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倾倒、掩埋等。建筑垃圾、弃土须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按规定和要求运输处理。餐厨垃圾按有关规定处理处置，生

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及时清理恢复临时占地，落实生态恢复措施，减少对陆生和水生生态系统的影响。

（二）运营期

1. 加强对清淤河段水体水质监控，加强对水生植被、水生动物、陆生植被的监控。

2. 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减少泵站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青年创意田园三期文旅项目游客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道入小仓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达标排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后期入驻智新创谷产业园的项目须依法依规另行履行环保手续。

五、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单位须自觉接受日常环境监管。

六、环评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小仓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施工场地颗粒物执行《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临时淤泥干化场逸散的 H_2S 、 NH_3 、臭气浓度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二级标准；施工营地食堂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

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小板桥河淤泥干化场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他厂界和二十埠河淤泥干化场、泵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025年4月23日